

以太忻经济一体化引领高质量发展

肖善才 续大军

今年年初,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从服务国家战略中谋划山西发展,推动形成全省“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的重大举措,是培育发展山西中部城市群的具体实践,也是我省、我市转型跨越发展的突破口。

从历史沿革上来讲,太原、忻州历史和经济联系极为紧密。2021年3月,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培育发展山西中部城市群;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支持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规划层面,成为国家政策的组成部分。省委、省政府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历史机遇,着眼山西百年发展大计,科学回答新时代山西发展之问,站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形成全省“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的高度,作出了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的重大决策,对于山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和现实发展意义。

从城市经济发展理论上讲,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城市群经济”效应。伴随人口、资金等生产要素在城市内部和城市之间的流动配置,空间聚集已经从“产业集聚”转向“城市聚集”。在城市群内部,资源配置更为优化、空间布局更为合理、经济运行更为高效,城市之间会产生1+1>2的正向聚合效应。城市群的发展有利于加强区域合作、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由传统的省域经济、行政区经济向城市群经济转变,有利于构建我省新发展格局。

从发展趋势来讲,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是国家新型城镇化的必然结果,有利于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城镇化建设不断加速,城市之间的交流联系日趋密切,以城市群为核心的空间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将城市群作为主要载体来实现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协调发展也已成为被普遍认可的城镇化道路。随着我国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区域经济发展已经到了质、量齐驱的新阶段,城市群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释放区域发展新动能。城市群是基于交通高度发达、社会分工深化、市场深度扩张、要素高度聚集而演化形成的区域经济形态空间组织形式,体现了生产从企业聚集到产业聚集,再到城市聚集的延伸,城市群整体的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会产生更大的规模效益和分工收益。

从目标设置来看,《指导意见》坚持统筹兼顾、远近结合的原则,按照2025年和2035年两个时间节点分别提出要求。一是到2025年,区域创新力、竞争力大幅提高,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达到25%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5%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5%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明显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在全省域协同发展大格局中的位势和影响力实现跃升。二是到2035年,经济集聚度、区域融合度和政策协同度显著提升,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区域首位度显著提升,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高效畅通,整体达到全省领先水平,成为全省最具影响力

和带动力的强劲活跃增长极。

如何推动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省委、市委已经有了高瞻远瞩和切实可行的部署,提出几点建议:

以加强协调推动发展

一方面,加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内各类规划的协调。要以建立常态化联席对接机制为重点,加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内各级政府之间的规划协调、推进协调和治理协调,避免“多规不统一”的现象。另一方面,加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之间的协调发展。在我国区域发展的实践当中,城市群之间的联动协调发展已经成为常态。例如,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和长三角城市群的协调发展串联起了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的郑(州)洛(阳)西(安)高质量发展合作带依托于关中平原城市群与中原城市群的协调发展。从现在开始,我们需要进一步实现太忻一体化经济区之间的协调发展。

以实现“四高”指导发展

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要向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的目标迈进。高水平开放,即以中心城市为枢纽,依托国内、国际双循环,打造城市内部、城市之间、城市群之间等多维循环发展格局。高质量发展本质上就是要追求质量和效益,城市群发展不仅要解决“不巨”“不强”“不聚”等发展规模问题,也要以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的经济和人口承载力为目标,追求城市群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即以“人”作为城市群发展的根本出发点,让城市群发展符合广大人民的愿望和期许,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高效能治理要求加强城市群内部一体化进程,提升城市协同治理的能级与水平。

以建强中心城市引领发展

在太忻一体化向“四高”迈进过程中,要突出中心城市在城市群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中心城市是城市群内部经济增长的“动力源”。小尺度、跨区域、相对精准的都市圈建设能够强化城市群的核心作用,放大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优化城市群的城市体系,形成错



图片来源于网络

落有致的区域空间结构,推动太忻一体化城市群的“四高”发展。

以项目化落实发展

2022年,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将谋划建设重大项目485个,总投资达5337亿元,其中产业创新类项目300个,总投资3038亿元;重点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集成电路和半导体、新型绿色能源、专业化品质化高端现代服务业、生态旅游康养、优质高效现代农业等7个方面的产业。根据规划,到2025年,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的地区生产总值要占全省比重达到25%左右。我们要一步一个脚印,扎实推进这些项目,推动山西产业结构实现重大改变,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从星星之火向燎原之势转变,推动更多新兴产业从零到一、从一到多,构建起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蓝图已经绘就、号角已经吹响,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服务指导,形成工作合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化担当、狠抓落实,扎实推进《指导意见》变为现实,奋力完成好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的重大使命。

(作者单位:太原市委讲师团)

理论学苑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的逻辑思考

韩艳萍

3月8日,太原市委书记韦韬同志在市管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指出,要深刻认识太原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这既是当前党中央及省委特别强调的,也是基于我市主要矛盾作出的重大判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是我们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我们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不松懈、不减速。2021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必须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党的基本路线要求,我们要深刻把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

从历史逻辑来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穿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邓小平在1975年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期间,强调全党要讲大局,把国民经济搞上去。1980年1月16日在中央召开的干部会议上正式指出,要把经济发展当作中心。1987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党的基本路线的核心内容,“一个中心”就是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一中心的确立,是在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科学总结的基础上作出的正确选择,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是解决我国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的根本途径。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上坚定地指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2021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全党都要聚精会神贯彻执行。纵观改革开放史,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的问题上,我们始终做到一以贯之,创新发展。太原市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要求中,强调要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强化省会城市责任与担当,当好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显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的决心和勇气。

从理论逻辑来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这个判断是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得出的。1981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个主要矛盾贯穿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整个过程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2017年十九大报告中强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虽然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但解决矛盾的核心内容不变,只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矛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需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以新发展理念为主要内容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总结了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論观点,揭示和反映经济发展规律,同时还指导实践,引领时代。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是决定中国现代化的全局问题,我们要辩证地看待“中心”和“全局”的关系,如果离开了这个中心,或偏离中心,整个现代化的全局都会受到影响,因此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才能把握好全局,顺利推进全局。绝不能脱离这个中心、背离这个中心,更不能冲击这个中心。

从实践逻辑来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和关键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强调,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是经济高质量发展。从我市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来看,仍然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特别是不充分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我们要保持量的合理增长,经济发展速度才会稳中有升。速度、比例、效果的统一,才能保证社会经济持久稳定地高速增长,一定程度的快速发展,也是经济发展水平的综合表现,是城市发展、创新活力、民生保障的托底。省委提出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的要求,首先要从经济发展指标上达标。根据2021年度9座国家中心城市的GDP排名来看,第1位是上海432万亿元,第9位是西安1.06万亿元,2021年我市经济总量实现历史性突破,达到5122亿元,但差距还是比较大的,今后,仍然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才能完成任务,实现目标。论GDP但不唯GDP,在经济增长的同时,更要注重经济发展质量,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经济高质量发展就是通过结构优化、效率提升及创新驱动,实现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加快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这些方面正是我们目前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内生缘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主要抓手。我们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聚精会神搞好经济建设。

(作者单位:太原市委党校)

高空抛物入刑 守护「头顶安全」

王桂娟

从天而降的电脑主机,坠落在单元楼门口。3月25日,记者从杏花岭区人民法院了解到,为保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近日,杏花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我市第一例高空抛物案,被告人高某某犯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太原日报》3月27日)

众所周知,高空抛物后果很严重,当高度达到一定程度,哪怕是一枚小小的鸡蛋、一袋垃圾,甚至一个小小的果核,都有可能砸得人头破血流,甚至要了人命。高某某扔下的竟然是一台相当有分量的电脑主机,没人伤亡实属侥幸,高某某的疯狂行为,让不特定的楼下人群处于被砸的危险之中,受到法律制裁是罪有应得。

随着城市日趋繁荣,高楼大厦日益增多,高楼抛物、坠物的现象在全国各地屡见不鲜。江苏女子两次高空扔菜刀、四川“天降烟头”烫穿婴儿车、海南男子将台式电脑显示屏扔下砸破小汽车挡风玻璃……屡禁不止,不仅是“图方便”、低素质的表现,也是严重缺乏法律意识的行为。

民法典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中明确规定,高空抛物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高空抛物,无论你抛的是电脑主机,还是小小的烟头,都触犯了法律红线;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都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高空抛物入刑,加大了惩治力度,提高了违法犯罪成本,为我们“头顶安全”撑起了一把法律的“保护伞”。此前,高空抛物只能作为民事案件处理,即使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受害者也只能自行搜集证据。但由于高空抛物行为的随机性和隐秘性,很多高空抛物的案件发生后,都是因为无法取得证据,而导致找不到肇事者。高空抛物入刑后,禁止“高空抛物”不再只是道德约束,而成为了每个人应尽的法定义务。如高某某因为一次冲动高空抛下电脑主机,换来有期徒刑7个月,罚金3000元,无视法律规定的人,必将自食苦果。

随着这起高空抛物案的落槌有声,应当受到教育的,不仅是抛下电脑主机的高某某,还有广大公众。不要“以身试法”,要自觉抵制高空抛物行为,从自身做起。置法律于无物,无视他人随意高空抛物,必将受到严惩。

高空抛物,检验的是每个人的道德水平和法律意识,彻底根治高空抛物,既需要法律的约束,也需要公民提高个人素质,自觉遵法、守法,对待违法行为,每个人都站站出来监督、制止。法律约束、自我约束、他人监督,才能共同守护好我们“头顶安全”。

“不起诉”彰显司法温度

马腾飞

父亲做了手术,妻子没有工作,孩子还在读书……面对这样的窘境,身为全家“顶梁柱”的刘某却因临时起意偷手机身陷囹圄。3月21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检察院发布消息,结合刘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等因素,该院能宽严相济,先后作出变更强制措施和不起诉决定,挽救了一个面临破碎的家庭。(《太原晚报》3月22日)

犯罪嫌疑人刘某盗窃金额较少,被捕后认罪态度诚恳,积极退赔被害人的损失,且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社会危害性不大。此外,刘某的父亲刚做了心脏手术,仍在医院接受后续治疗,其妻子没有工作,孩子还在读书,全家人都依靠刘某的打工收入维持生计。刘某被羁押后,全家经济压力很大,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而且,刑法也规定,犯罪情节轻微,依照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鉴于上述情况,检察官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不起诉的处理方式体现了司法的温度,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和少捕慎诉的刑法理念。对于法律要严格执行,但是法律并不是冷冰冰的非黑即白。刑法对犯罪行为作出明确界定的同时也保留了一定的空间。现实生活中,因一时的生活无着落或者一时糊涂导致轻微犯罪行为偶有发生,对此把握好司法的“度”很重要。对他们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起诉,非但不会损害法律的严肃性,反而让群众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

刑罚不仅具有打击犯罪的功能,还有教育、挽救的功能,既要旗帜鲜明地打击违法行为、保护个人合法财产、维护社会安定,也要看到一些偶发犯罪是一时因窘、误入歧途,对他们应当采取适度的柔性执法,注重教育感化,这是一种人性化的处置,也是法律本身的要求。对轻微刑事犯罪依法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有时候会有更好的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对于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态度良好的犯罪嫌疑人,“枪口抬高一尺”,给了犯罪嫌疑人一个悔过自新的机会,让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重新回归社会、走上人生正道。

当然,不起诉只是让犯罪嫌疑人免于刑事处罚,并不代表犯罪行为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违法行为就应受到惩处。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同时,可由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这相对于刑事处罚要轻得多,既震慑了他们,又给了他们重新开始的机会。

法律是公正和善良的艺术,必须兼顾法律和现实,做到灵活性原则的统一。依法对误入歧途的轻微犯罪不起诉,既是给当事人一个改过从善的机会,也是给一个家庭带去希望,更传递出司法为民的温暖。

太报时评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选编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

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党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和监察委、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发挥作用,这两个方面是统一的。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我们必须在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不能把坚持党的领导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对立起来,更不能用人当国家作主、依法治国来动摇和否定党的领导。那样做在思想上是错误的,在政治上也是十分危险的。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共同发展,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始终是我们党立于不败之地的强大根基。

发展人民民主必须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我们必须坚持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依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来展开和推进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